牟定县凤屯、白沙河光伏发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牟定县人民政府依据牟定县凤屯、白沙河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戌街乡戌街村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第一村民小组、橄榄平村民小组、密资苴村民小组、张家凹村民小组、地且村民小组、阿者迷村民小组、西七姑村民小组、新房子村民小组，伏龙基村民委员会小贝苴村民小组、金家嘴村民小组、骂哈扎村民小组、小香贝第一村民小组、小香贝第二村民小组，铁厂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第一村民小组、板桥村民小组、坝上村民小组、大冲上村民小组，老衲村民委员会毕家村民小组、海田村民小组、凤尾村民小组、凤尾第二村民小组、凤头村民小组、山脚村民小组、山脚第一村民小组、山脚第二村民小组、山脚第三村民小组、山脚第四村民小组、下村第一村民小组、下村第二村民小组、坝梗村民小组，水桥村民委员会百草地下村民小组、百草地上村民小组、安六口村民小组、普家村民小组，共涉及1个乡5个村委会36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征收土地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涉及牟定县戌街乡戌街村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第一村民小组、橄榄平村民小组、密资苴村民小组、张家凹村民小组、地且村民小组、阿者迷村民小组、西七姑村民小组、新房子村民小组，伏龙基村民委员会小贝苴村民小组、金家嘴村民小组、骂哈扎村民小组、小香贝第一村民小组、小香贝第二村民小组，铁厂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第一村民小组、板桥村民小组、坝上村民小组、大冲上村民小组；老衲村民委员会毕家村民小组、海田村民小组、凤尾村民小组、凤尾第二村民小组、凤头村民小组、山脚村民小组、山脚第一村民小组、山脚第二村民小组、山脚第三村民小组、山脚第四村民小组、下村第一村民小组、下村第二村民小组、坝梗村民小组，水桥村民委员会百草地下村民小组、百草地上村民小组、安六口村民小组、普家村民小组，共36宗，36宗地已登记发证(全部为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争议。

本次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4704公顷，其中农用地0.4672公顷(种植园用地0.0222公顷、林地0.4354公顷、草地0.007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4公顷),未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0.0032公顷。

项目涉及集体经济组织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牟定县凤屯、白沙河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牟定县秧田箐、新村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相关标准执行。共涉及牟定县3个综合地价片区和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五种地类，Ⅱ区片，园地补偿标准为54.4500万元/公顷，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21.78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6.3350万元/公顷；Ⅲ区片，园地补偿标准为44.4000万元/公顷，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7.7600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3.3200万元/公顷。

本次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楚政通〔2022〕68号)相关标准执行。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

六、安置方式

按照省州文件精神的要求，本着既有利于国家建设，又保证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的原则，县人民政府计划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具体措施为

(一)货币安置。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牟定县2023年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测算征地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足额兑现到相关村民小组，用于安置被征地农民。

(二)社会保障方式安置。根据《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云政发〔2008〕226号)的相关规定，将年满16周岁(非在校学生)以上的居民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体系，所需资金由政补贴、村民小组集体补助和参保对象三方筹集构成。同时，牟定县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基金，县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过程中，按每亩一次性收取2万元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9〕9号)要求，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14.1120万元，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牟定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